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朋	钟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电话	010-82779006	010-82779006	
电子信箱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0,416,408.51	689,662,605.14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98,685.33	-157,437.15	14,8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40,427.67	-23,643,040.14	-1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069,059.32	-169,824,111.35	-6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01%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0,870,372.28	4,275,011,676.89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3,855,218.34	3,135,128,607.24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9.59%	265,328,022	199,088,416	质押	75,100,000
严立	境内自然人	5.45%	48,897,252	36,771,48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3,998,2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13,934,172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3,637,612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44%	12,947,42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7%	11,424,027			
刘科全	境内自然人	1.24%	11,078,904			
齐舰	境内自然人	1.20%	10,731,805	8,843,854	质押	3,150,000
董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5%	9,437,018	9,437,018	质押	6,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也实现了稳定增长,完成营业收入74,041.64万元、营业利润15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8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36%、103.89%和14898.72%。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824.04万元,同比减少188.63%。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收益所致。公司曾于一季报公开披露过对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最终实际经营业绩符合业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将子公司安方高科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于天荣、郭林的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8-044),预计年内实施完毕。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用于济南、杭州、昆明、郑州四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昆明、郑州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66号),并于7月10日提交了书面回复。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告:2018-037),将就网络安全产业基地、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展开合作。

2018年6月,公司与中国友谊促进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国"一带一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和"一带一路"国家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提供保障。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云携手,共同发起成立"天翼云安全生态联盟",为天翼云打造云安全运营体系。

2018年5月,公司获得中国自动化学会"2017年度中国自动化领域年度优质工业安全服务商"奖。

2018年3月23日,公司加入华为安全商业联盟,将公司产品与华为SDSec软件定义安全架构结合,为用户建立全网协同的立体防御体系。

2018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获得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级证书,是目前衡量我国信息安全服务企业在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运维等综合服务方面能力的最高级别证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1/19
Venustech(s)PTE.LTD	新设成立	2018/1/19
启明星辰(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8/4/2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2018年8月2日

公司代码:603636　　公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威软件	603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丽卿
电话	0595-68288889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1层
电子信箱	bona@linewel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1,106,764.74	1,964,497,552.64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179,200.94	1,009,082,447.13	56.7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9,524.90	34,704,282.06	-1,165.86
营业收入	275,994,268.79	197,732,812.94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9,888.33	8,643,141.21	1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5,038.90	3,004,288.72	24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96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5	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5	9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9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56.70	298,976,786	0	质押	198,771,302
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1,119,821	0	未知	
刘迪	境内自然人	0.47	2,459,92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1,992,97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0.37	1,947,763	0	未知	
上海朴道瑞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朴道四期私募基金	未知	0.33	1,750,000	0	未知	
刘妍婧	境内自然人	0.32	1,680,125	0	未知	
廖长宝	境内自然人	0.31	1,625,014	72,0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朴道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8	1,500,000	0	未知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26	1,388,39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稳步发展传统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新兴业态,在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8年上半年是公司管理改革、流程再造、战略布局调整的关键时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流程再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核心技术,全面调整战略定位,发布集团2025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99.43万元,同比增长39.58%,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397.99万元, 同比增长17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50万元, 同比增长249.67%;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6,110.67万元,较年初增长20.19%;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8,217.92万元,较年初增长56.87%,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及内部管理改革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创新引领电子政务发展

南威软件一直以创新引领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是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国家标准制定的组长单位,所创新的浙江"最多跑一次"、江苏"不见面审批"、河南"一次办妥"、福建"全网通办"成为行业标杆,创新成果写入了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央网信办公布的30个数字中国建设最佳实践典型案例中南威软件三个项目入选。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总部南威科技园召开全国"最多跑一次"创新实践升级暨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生态合作大会,创新推出"一省一窗异地通办"的全新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大数据、证照通、终端应用的研发上亦有突破性进展,将所有的政务资源进行整合,为C端、B端与G端提供数据服务。在大会上,公司同时推出"天河大数据"系列产品,服务于政务、公安、交通、政法、水利等众多行业领域,进行深度研发,实现大数据产业链的数据采集、存储、计算、挖掘、分析与展现,贯穿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形成大数据全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大数据解决方案,推动用户由"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平安城市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公安行业以感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持续进行数据整合,研究通用的接入网关设备,针对各警种形成差异化解决方案。南威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入选了由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评选的大数据优秀产品30强、2018年度中国信息化(智慧公安)最佳实践奖、最佳警用解决方案中的"最佳大数据解决方案"等多个荣誉,获得国家级权威机构及广大公共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认可,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方面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公共安全前端感知系统和后端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相关项目的落地建设。公司为泉州市建设的1-6期城市安全系统,助推泉州市入选全国首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三次蝉联全国政法综治领域最高奖"长安杯"。

(3)智慧城市业务纵深耕耘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调整市场战略,形成聚焦资源、深耕福建、面向全国的智慧城市拓展格局,灵活采用政府购买服务、PPP、EPC、EPC+F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打造南威智慧城市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智慧将乐(一期)EPC项目",建设规模约1亿元,该项目是福建省首个采用EPC模式落地的综合性智慧城市项目,具有良好的示范效果;2018年6月,公司中标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约5,119万元,有利于公司积累智慧医疗相关的业务经验。

2018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孵化的智慧城市核心产品——"城市通"APP顺利上线,提供一站式城市综合服务的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平台,其汇聚了政务、公安、交通、医疗、教育、社区、民生等惠民服务,以一个平台级的BIGAPP实现业务通、数据通、证照通、支付通、便民服务通,让市民享用政务服务、城市功能服务像"网购"一样方便,真正实现一个APP畅享城市服务。城市通平台以开放、共赢的理念,连接政府、企业、合作伙伴,快速接入各类服务和数据,构建以政务服务和数据服务为核心的新型产业生态。通过不断的积累,公司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建设及运营经验日趋丰富,从生态产业链、核心技术、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客户服务等方面沉淀独有的资源整合能力及项目运作能力。

(4)新业态业务初露锋芒

公司旗下物联网领域的全资子公司网链科技集团下设小电科技、轻停科技、红点科技三家物联网专业子公司,分别涵盖综治物联、静态交通、新零售三个领域,运营模式已经日趋成熟。由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共同打造的工艺美术公共服务平台华夏匠人APP上线发布,旨在推广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与匠人(大师)作品,解决大师从创作、估值、交易、鉴定、收藏、到变现全过程的痛点。

在智慧水利领域,公司专注水利领域的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互联网共享经济平台的建设运营,完成全国水利知识服务系统、全国水资源公报查询系统、中国水权交易平台、智慧河长信息平台等系统平台的建设工作,致力打造以"水"为主题,集信息资源共享与服务功能整合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文化旅游领域,公司引入专业团队,成立了北京南威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着力发展智慧全域旅游、文旅大数据和智慧景区小镇等相关业务。公司将在未来继续探索分享经济领域新模式,创新运营城市级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分享经济平台,构建产业生态核心竞争力。

(5)管理改革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018年2月,公司成立管理改革和流程再造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公司的制度建设与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梳理权力清单、简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在权力改革下放的同时加强监管,设立巡察组对公司战略落实情况、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各部门的履职情况、工作作风、重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巡察、客户满意度巡访等。公司还通过完善员工双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制度,协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拓宽职业空间,以科学化、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发挥潜能,激发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公司人力资源。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组织结构、流程制度、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将不断调整,管理改革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助力公司跨越发展。

(6)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助力企业发展

2018年3月,公司完成配股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6.61亿元,募集资金净额6.51亿元。本次配股再融资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互联网产业链,发展分享经济平台运营新业态,拓展智慧城市综合业务,完善智慧城市产业链条,为公司研发投入、智慧城市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对外投资方面,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大数据公司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投资金额8,0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此次战略投资是公司对大数据通用产品公司的战略布局,是公司产业链整合的首次投资实践。

(7)发挥红色引擎作用,促进公司提质增效

公司持续坚持红色引擎战略,促进公司提质增效。公司在把党的建设融入非公企业治理的全过程中,建立了28个党员示范岗、1个党员模范营销团队、2个党员模范研发攻关团队,充分发挥党员的示范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使公司的团队精神得到充分发挥,团队的力量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坚持党委班子和管理高层双向进入带领企业发展、党的工作和企业运营双向融入强化企业管理、红色文化与企业文化双向融合培育企业精神、专业人才和共产党员双向培养打造企业中坚。公司将通过党建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8)发布企业战略,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至2025年的战略规划,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做拥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世界级伟大科技集团。公司通过行业区域布局战略、资本扩张战略、产业生态战略、核心竞争力战略、产业孵化战略、全球化战略、红色引擎战略等七大战略路线图来描绘公司2025蓝图。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主营业务为主线,探索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及分享经济业务,发展大数据"中国芯",研发大数据底层技术,深耕行业应用,创新行业运营服务模式,形成核心行业应用标杆。2025战略规划将引领着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与调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及本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20,159,152股,配股价格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0,875,3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16,100.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1,159,235.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21日全部到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94.29万元,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809.44万元,其中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2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09.44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833	8,130,446.6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9520188000241393	5,017,54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715	7,268,88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08100882	9,062,738.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3110120420002455	13,614,773.02
合计			43,094,39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3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8,394.29万元,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809.44万元,其中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2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09.44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046.34万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8-04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H-01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履行情况	实际获得收益(税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BBWY20180087期)	10,000,000	2018.4.26-2018.5.28	4.80%	履行完毕	40,251.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LLGY20180099期)	75,000,000	2018.4.27-2018.10.29	5.10%	报告期内未到期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50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4943)	28,000,000	2018.4.27-2018.7.2	4.90%	报告期内未到期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50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4943)	42,000,000	2018.4.27-2018.7.2	4.90%	报告期内未到期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步步为盈"结构性存款(BBWY20180090期)	110,000,000	2018.4.26-2018.5.28	4.80%	履行完毕	442,767.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业务编号CK1802469)	80,000,000	2018.5.9-2018.8.8	5.10%	报告期内未到期	-
合计	/	/	345,000,000	/	/	/	483,018.8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06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5,11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	否	43,680.02	43,680.02	43,680.02	36,516.04	36,516.04	-7,163.98	83.6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405.60	9,405.60	9,405.60	849.68	849.68	-8,555.92	9.0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否	7,530.30	7,530.30	7,530.30	1,028.57	1,028.57	-6,501.73	13.66%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	-	-4,5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115.92	65,115.92	65,115.92	38,394.29	38,394.29	-26,721.63	58.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046.34万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8-04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H-01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8-03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 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 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5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投融资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新增第六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3	新增第八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未达到第五条标准的,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第六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4	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过下列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	新增及修订相应条款后,后续条款内容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及调整。	

公司"证券部"先后更名为"证券投资部"、"资本中心"(详见公告编号:2015-063、2016-016),故《投融资管理制度》中对应名称已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该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4)。停牌30日期满,根据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79、2018-081、2018-082)。

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停牌期间,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会计政策、历史沿革等方面进行梳理。同时,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双方业务整合等细节内容进行论证和确认,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